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23）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学院决定开展“园艺英才计划”，旨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园艺领域拔尖人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园艺英才计划”，力争在3-5年内培养出一批园艺领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选拔对象

1.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2.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

3. 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

三、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科研人员、在读研究生等，可自愿申请。

2. 学院审核：学院根据申请材料和面试情况，择优确定入选对象。

3. 公示备案：学院将入选对象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并报学校备案。

四、支持政策

入选“园艺英才计划”的人才，将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科研经费支持：根据项目需要，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

2. 学术交流支持：支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访问交流等。

3. 生活保障支持：提供住房补贴、生活津贴等。

4. 职称评定支持：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其他事项

1.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2.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院办公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条 学校核拨指标数扣除第一条奖励指标数及学院用作调控指标的配置后，依据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公式的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学校配置专项指标超过2名(含2名)者，学院不再额外配置指标。

第四条 导师科研经费及人才津贴等学校核拨指标旁配博士生指标，不受第一、二和三条限制。

第五条 若当年审核通过学生数少于某导师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未有导师接收的学生中，按照复查审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对经调配仍未招收到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不再享受不足的招生指标数。

第六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减少招生指标或停招；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2. 退回指标优先考虑原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 然后再考虑单元内其他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

